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别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您拟申购“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依据监管要求，我司应对产品的风险等信息进行告知。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购本集合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一、投资者告知事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一）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1.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也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2. 管理人投资判断错误：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3. 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操作或技

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中特定风险包括：债券市场整体下跌风险、运作期相关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集合计划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其它风险等。具体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准，投资者申购前应详阅本集合计划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综合判断，本集合计划不涉及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具体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为准，投资者认购前应详阅本集合计划相关法律文件。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经营管理问题或相关资格被取消无法继续从事对应业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出现亏损。具体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为准，投资者申购前应详阅本集合计划相关法律文件。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由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违规交易、欺诈等行为使得本集合计划服务事项发生差错，影响投资者的正确判断。具体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为准，投资者申购前应详阅本集合计划相关法律文件。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或计划份额申购确

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8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告。

2. 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元。

3.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谨慎型以上有一定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本集合计划设有巨额赎回条款，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6.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计划的赎回申请一经提交，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7.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等全部限制内容具体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为准，投资者申购前应详阅本集合计划相关法律文件。

(六) 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评级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专业投资者及其他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二、投资者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布，您可登录网址www.ghzq.com.cn查阅产品相关公告。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和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管理人服务热线：95563或0771-95563

三、产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4.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5.购买力风险。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债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债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与之前相比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

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投资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会由于个券的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当个券的流动性较差时，管理人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以及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两者均可能使集合计划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1.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①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8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②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采用分散投资原则，债券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日常运作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债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

影响，虽然可以通过投资组合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情形的，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管理人有权对其赎回申请实施部分延期办理。投资人具体请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六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集合计划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集合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

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不直接投资股票。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计划份额设定六个月的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8**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4.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

现不利行情时，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5.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6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公司、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信息参阅

（一）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三)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